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51号

南通佳仕捷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XJ

法定代表人：张军

住所：如皋市东陈镇雪岸社区居委会8组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东陈镇雪岸社区居委会8组，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经查：你单位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铜丝—束丝—押出护套—电缆绞合—屏蔽编织—线束裁断—线束压端—成品包装，现场检查时所有工段均在生产，押出护套和线束压端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未在使用，车间大门未密闭。你单位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2024年5月2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2024年4月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与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2024年4月1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张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2024年4月1日提供的工人刘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五：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2024年4月1日提供的车间副主任王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8日对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8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三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日对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军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日对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的工人刘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日对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的车间副主任王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6日对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军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9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军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2024年4月1日提供的环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19】202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2024年4月1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2024年5月6日提供的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六：南通市东风特种电线有限公司2024年5月6日提供的领料出库单一份。

证据十七：你单位2024年5月29日提供的原料购买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据十二、证据十七：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主体事实。

证据三、证据四、证据五：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六至证据十六：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十二、证据十五：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

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